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交簡字第691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吳坤成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2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吳坤成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依據：

(一)核被告吳坤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被告以一過失傷害行為，同時侵害告訴人黃峰杰及張采如

（下稱本案告訴人）之身體法益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之過失傷害罪處斷。

(二)又被告肇事後，於獲報到場處理之員警尚未知悉其姓名前，在場承認為肇事人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存卷可佐（見偵卷第38頁），是被告係對於未發覺之犯罪，表示願接受裁判之意，乃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車上路本應遵守相關交通法規，以維護交通安全，並確保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法益，竟疏未注意其應負之注意義務，致使本案車禍事故發生，並造成本案告訴人受有傷害，所為殊非可取；兼衡本案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，暨被告之過失情節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且因雙方意見不一致而未能達成和（調）解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

01 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3 刑法第284條前段、第55條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
04 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
05 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
07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曾亭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10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洪振峰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告訴
13 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
14 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書記官 呂 彧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9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0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